

FORENSIC Song Ci

雁北堂出品

纨纸

著

法医宋慈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法医宋慈

FORENSIC
Song Ci

纵纸
雁北堂出品
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医宋慈 / 纨纸著 . —北京：北京联合出版公司，
2018.9

ISBN 978-7-5596-2333-1

I . ①法… II . ①纨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－中国－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157647 号

法医宋慈

作 者：纨 纸

选题策划：雁北堂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：李艳芬

特约编辑：秦 姚

封面设计：蔡小波

版式设计：冉冉工作室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（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）

北京博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07 千字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 9 印张

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2333-1

定价：38.80 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-82894445

目录

· 001 · 楔 子 鬼新娘

· 005 · 第一章 南城女尸案

· 043 · 第二章 义庄验尸

· 077 · 第三章 命案现场直击

· 097 · 第四章 柳仙仙助断案

· 133 · 第五章 窦氏死亡之谜

· 187 · 第六章 无名人头案

· 245 · 第七章 真凶浮出水面

楔子

鬼新娘

雾很浓，浓得几乎遮住了月色。

龛上两支红烛，灯影摇动，那烛泪顺着大红描金的烛身缓缓滑落，似是某个多情少女的眼泪，醉了人心，也碎了长夜。

他一身喜服，坐在铺着锦缎的绣床上。

今晚，是他的新婚之夜。

但是他却无论如何也高兴不起来。

床前停着一口棺材，用的是上好的乌木，棺身雕刻着暗纹，无不彰显出做工的精美以及质料的上乘。

然而那棺材里躺着的，就是他的新娘。

他不知道她是不是真的死了，他唯一知道的是，自己活不过今晚。

三天前的夜里，他收到了一封婚书。

没有父母之命，没有媒妁之言，这婚书上的内容是通知他三日后来与这位棺材里的方小姐完婚。

方小姐的闺名叫玉婷，她本是城中最有钱的富商方老爷家的千金，但是十年前，她被个负心汉所骗，用三尺白绫了断了自己年轻的生命。

当事人虽然可怜，但这类事屡见不鲜，所以被人茶余饭后津津乐道了一阵子后，很快便被遗忘了。

谁又能想到，十年后，这方玉婷竟然从坟里钻了出来，从一个被人欺骗、抛弃的弱女子，变成了呼风唤雨、掌控人生死的鬼嫁娘。

短短几个月的时间，她已经先后嫁了三人。

而他，就是她嫁的第四个丈夫。

之前的三个，都在婚礼第二天死了。每个人都死得很惨，被人开膛破肚，连心，都被挖了去。

所以，当他收到婚书后，家里人便开始帮他准备后事了。

烛影摇动，周围死一般的寂静。

除了自己的心跳声，他根本听不到其他任何的声音。

夜色越发深沉，转眼已经到了三更。

恐惧最终化作了愤怒，他还年轻，他不甘心，就算真的要死，他也不想这么沉默地等下去了。

然而，就在他站起身的一刹那，那棺材板却“吱扭”一声，被人轻轻地从里面推开了一条缝隙。

他呆愣在那里，全身的血液都在一瞬间凝结。他不敢想象自己会看到什么，一个无形的鬼魂，还是一副森森的白骨……

接着，他看到了一只手。

一只涂着蔻丹，白皙修长，柔若无骨的手。

那手推开棺盖，一个鲜红的身影从棺材里面站了起来。

大红的嫁衣，头上还蒙着一方绣着金凤凰的红盖头。

“官人。”

那声音缥缈渺，身影袅袅婷婷，好似睡梦中才有的仙女一般。

微风拂过，扬起了盖头的一角，他看不清她的面容，但光是那白皙如玉的肌肤和红似火的嘴唇，已经激发起了他内心最原始的

欲望。

这无疑是个令男人疯狂的女子，此时此刻，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——

他想看看这张脸，这张已经令至少三个男人丧命的脸。

“我、我……”

他看着她，只觉得喉咙一阵阵干渴，却连一个完整的句子也说不出。

而她却笑了。

红袖轻抬，自袖口探出纤弱的指尖，朝他微微一扬。

那红烛突地灭了，屋内不剩一丝光亮，只有青烟渺渺，随风而散。转瞬月光照进窗棂，洗去薄雾，他鼓足勇气，揭下她脸上的盖头。

月色中，他看到一张脸，一张美得令他愿意付出生命的脸。

“官人，”朱唇轻启，她柔柔一笑，道，“如此良辰美景，莫要辜负了春宵啊……”

第一章

南城女尸案

湖南邵阳，长乐乡。

每年的七月，安家四郎的心情都不会太好，他讨厌下雨，尤其是南方的梅雨季节，根本见不到天日。那种湿湿腻腻的感觉，总让他觉得自己像是被浸在个大水缸里。

他的本名叫安盛平，意指安居乐业，盛世太平。因他在家中排行老四，故此有了“安四郎”这个称呼。此刻，他正斜倚在花厅正中的圆桌旁，望着窗外屋檐下的雨水发呆。

“公子，今次已经是第四个了！”身后不远处，一个身着一袭黑衣、面色深沉的汉子忍不住道。

汉子看起来四十岁左右年纪，一双剑眉，眼神锐利。与安盛平的随意不同，他似乎显得十分焦躁，蹙着眉，背着手，不停地踱着步。

而距离两人不远的窗棂旁，还站着另一个人。

那人长身玉立，披着件玄色的袈裟，一副宽肩，只看背影，就有种说不出的神圣感。

安盛平嘴角勾起笑，他本就生得一张俊脸，笑起来，就仿佛正午的骄阳，耀眼夺目，可偏偏眼神却又深邃似海，看不清究竟有多

深，也不知隐藏了多少秘密。

他此刻望着站在窗边的僧人，抛出这样一句话来：“释空大师，您说那女鬼干吗把人心挖出来啊？她是想看看那群男人心里有没有她，还是饿了，想要吃点消夜，打打牙祭？”

释空回过头，样貌竟然与那安四郎不相上下，丰神俊朗，不带一丝的烟火之气，只是年龄略长一些，是个年约三十的俊美青年。

“阿弥陀佛，”他双手合十，微微一揖，手腕上还挂着一串佛珠，“贫僧早已遁入空门，从此世间种种，再与释空无关。”

安盛平又笑了，只是这一次，他的笑容之中却带着几分不屑，就连那眼神也变得冰冷起来。

如果说他刚刚的眼神还深似无边的海水，现在却仿佛刮过冬风，凝成了一块冰，冒着丝丝寒气。

“都说我佛慈悲，可依我看，郎心如铁才是真。”

释空明白，安盛平话里有话，但他在来这里之前就已经做好了准备，所以今天不管安盛平如何质问，他都不打算再多解释一个字。

这却苦了那唯一蒙在鼓里的黑衣汉子。他名叫徐延朔，今年四十有一，乃当今圣上亲封的金刀名捕。

他隶属刑部多年，与安盛平的父亲，开国郡公安德山是旧相识。今次他便是受了友人之托，来帮忙调查这长乐乡女鬼挖心一案。

只是不知为何，那安盛平放着案子不查，却请了一位当地有名的高僧释空前来问话。

对于安盛平这不知轻重缓急的性子，徐延朔很是不喜，但毕竟是郡公之子，再加上早年安德山对他也有提携之情，所以于公于私，他都不好当面起冲突。

三人俱沉默不语，只是，除了那不明真相的徐延朔外，其余两个人摆明是在装糊涂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还是那释空沉不住气，率先道：“安公子，释空能帮的不多，要是几位受害者需要做法事，超度亡魂，释空随时愿意帮忙。但您今天要是还想问别的，就恕贫僧不奉陪了。”他说完轻轻拂袖，居然就这样走了出去。

安盛平没拦，徐延朔自然也不会去拦，所以，释空就真的这样离开了。他走的时候，雨还没有停，雨水打在他的肩头，在那玄色的袈裟上晕染开一朵朵暗红的水花。但是他却毫不在意，就这样消失在雨中。

待他走后，安盛平终于坐直了身子，望着他的背影，轻叹了一声。

这下，徐延朔更是不明白了。见他心有疑惑，安盛平终于解释起了自己此番叫释空前来的的原因。

“徐大人，你入职多年，出了名的过目不忘，我少时也听家父提起过，说你只要见了疑犯的画像，或是听了别人的名字，就会一直记得，终生不忘。不知，你对那十年前在殿试时舌战文武百官，出尽了风头的状元郎可有印象？”

徐延朔蹙眉，虽然他不在朝野，但不代表他不关心朝廷，何况十年前那件事，着实叫人匪夷所思，所以又怎么可能忘记。

“我记得，那年的状元叫江鸣赫，他文采风流，颇受圣上赏识，甚至有传言，太后想将长公主许配与他，可谁知道，那江鸣赫却突然回了家乡，过了没多久又辞去了官职……”

他说着说着，突然意识到了什么，不禁睁大了双眼，快走两步，

一脚踏出花厅大门，指着那释空离开的方向道：“难道是他？”

安盛平微微一笑：“没错，江鸣赫祖籍便在这长乐乡，他辞了官，回到这里，又不顾父母亲朋的反对，在人生最鼎盛的时期剃度出家，当了一名僧人。”

“可……”徐延朔仍旧不解，“这和女鬼挖心一案又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你可知那女鬼姓甚名谁，到底是何来历？”

“我查过了，婚书上写着那女鬼生前名叫方玉婷，按照县志记载，她是城北绸缎庄方老板的独生女儿，死的时候只有十七岁，是自缢而亡。”

安盛平点点头：“那你又知不知道，这江鸣赫与方玉婷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关系？我只听闻那方家小姐是被个负心人骗了，悲愤交加，一时想不开才寻了短见，难道说那江鸣赫就是欺骗她的负心人？”

安盛平站起身，走到门边，站到徐延朔的对面。

他转过头，看着释空刚刚离去的那道拱门，眉头紧锁。然后他似是带着几分感慨道：“这方玉婷与江鸣赫，一个出生在商贾之家，在长乐乡是出了名的富户，一个生在书香门第，既有才学又有名望。这文人的才气与富人的财气，自古就喜欢结合在一起，所以他们的父母早就为他二人定下了婚约。原本江鸣赫金榜题名之时，便是他们共结百年之日，可谁承想，他人在临安城，未婚妻却在家乡上了吊。悲痛的心情世人都能理解，只是想不到，他竟为此连官都辞了，还出了家，当起了和尚。”

听他这么一解释，徐延朔突然对那释空肃然起敬，毕竟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在自己功成名就之时，抛下一切，为心爱的女子遁入

空门。

漫漫长夜，青灯烛影，那释空是不是真的能如同他的法号一样，对过去的一切释然、放空？

他的爱，他的恨，他的自责、无奈和不解，还有他在尘世的一切荣华富贵，是不是也都真的成了过眼的云烟，化作了前世的一场梦？

没有人知道他这十年是如何度过的，正如再没有人知道那方玉婷又是怎么从坟里钻出来一样。

释空自然也不能了解，而且他也不想去了解。

曾经的方玉婷，是他未过门的妻子，同样也是这长乐乡出了名的美人。

但是只有他自己知道，他之所以会爱上她，不仅仅是因为她的容颜，更多的，是她的才华和她的修养。

她是他见过的最有文采的女子，虽然定亲多年，但两人见面的次数却并不多，只有屈指可数的四次。可每一次，他都会折服于这个女子的智慧与美貌。

他能在金銮殿上舌战文武百官，却在初相识时，面对方玉婷的笑靥，连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。

而也就是这四次，改变了他一生的轨迹。

也许，这就是他命定的缘分。

同样，也是他命定的劫数。

“要是这世上还有一个人能了解方玉婷，那必然就是释空。”安盛平道，“那方玉婷死后，她的父母伤心欲绝，早就搬离了此地，不知所踪。至于那伤了她的负心人，根本就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实身份，

甚至到底有没有这个人，也是一个谜。所以……”

“所以，江鸣赫是这长乐乡里，唯一一个知道方玉婷过去的人！”徐延朔明白了他的意思，接着他的话，继续道。

“没错！”安盛平点点头，他早就知道徐延朔是个聪明人，如果没有聪明的头脑，只靠一身武功，是不可能会被圣上钦点，御赐他“金刀名捕”的称号的。

只是，那已经遁入空门的江鸣赫却不肯配合。他不说，旁人也没有任何理由强迫他，所以现在这条线索也断了。

徐延朔的性子有些急躁，搓着手，突然指了指释空离开的方向，道：“既然如此，公子你就这么放他走了吗？要不要我把他抓回来？我就不信他什么都不说！”

“罢了，”安盛平摇了摇头，默默地叹了口气，“他是什么人，徐大人难道还看不出吗？一个为了心爱的女子，连荣华富贵都可以不要，圣命都能违抗，父母亲朋都能抛下之人，又怎么会屈服在你我面前？”

“那……那现在要怎么办？都第四个了，保不齐还有第五个、第六个！”

见徐延朔那急切的样子，安盛平却笑了。他抬头望望屋檐外，雨势渐渐小了，虽然不知何时才会彻底停歇，但雨过之后，总会再看到朗朗晴空。

“无妨，纵然你我没有办法，但有个人，却一定可以找出这件事的真相。”

“公子说的这人是谁？”

“他是我的一位故人，早年我们曾一起拜在太学博士真先生的门

下。他这个人机敏过人，一向能察常人看不到之处，所以，这个案子倘使世间只有一人能破，那无疑就是他了。”

听安盛平说得这么笃定，徐延朔也不禁起了好奇之心。既是早年曾和安盛平一起拜在那位真德秀先生门下，那这个人想来也有些来头，不知有没有耳闻。

“公子说的究竟是谁？”

“他是广州节度推官宋巩之子，”安盛平背负双手，微微一笑，恰在这时，屋外的雨也停了，天边的云朵似是裂开了一道缝，渐渐出现金色的边缘，泛起微微的光亮。他抬头望向天空，悠然道出那人名字，“宋慈。”

天刚刚下过雨，路上行人不多，原本在街边做买卖的小贩见雨停了，也纷纷从屋檐下、巷子里走出来，开始摆弄自家的摊位。

一辆马车由巷口驶入，停在了望月楼的门口。

那车棚还挂着雨水，赶车的师傅还穿着蓑衣，就连那拉着车的红枣马，也是一副被淋得湿漉漉的狼狈样。车上门帘轻轻掀起，车厢里跳出个穿着桃红衣衫，看起来七八岁光景的小丫头，仿佛一下给这雨后的长街注入一团活力，添上了一抹明亮的色彩。

“娘，雨停了，不用遮伞了！”

她声音如银铃般悦耳，笑靥如花，朝着车厢内挥了挥手。

“婉儿，莫要胡闹！”

那话语虽是带着些严厉，但这说话的声音却温柔如水，全然听不出半点责备。接着，一只手从那车帘子里探出来，只露了三个指尖。虽未涂蔻丹，却又自带一股说不出的风韵。

待到车帘掀起，从里面走出个三十岁左右的妇人，上穿织金短衫，下面配了条黄罗银泥长裙，华贵又不失典雅。一头乌发高高盘起，绾着云髻，发间别着金簪，金簪上面还镶了珠钿，更衬得她花容月貌，端庄大方。

“娘，您快些，听说这望月楼的芙蓉莲子糕可是限量的，我怕去晚了，就没咱们的份儿了！”

那小姑娘笑着迎上去，接了车夫递来的脚凳，放在马车边，然后一伸手，搀扶着那美妇人下了车。

“无妨，今日有雨，街上人不多，那莲子糕怕是还有富余，少不了你那口的！”妇人温柔一笑，轻轻刮了刮女儿的鼻子。

虽然不用打伞，但毕竟刚下过雨，地上仍旧有些湿滑，两人互相搀扶着，朝望月楼的大门口走去。

步上台阶，刚要进门，却从那店内正走出个身着青色衣衫的青年，与她们打了个照面。

母女俩赶紧往旁边躲了躲，孰料那青年却先她们一步，侧了身，站到了门旁。

“请。”虽然他只说了一个字，但那嗓音清澈之中带着儒雅，引得那名叫婉儿的女孩儿忍不住抬起头来，注视起他。

他大约二十岁，个子很高，身材纤瘦，没有一般男子那样魁梧，眉宇间却透着股灵动，并不像同龄之人那样刻板。

“多谢公子。”

那妇人道了声谢，挽着女儿，走进店里。

待到她们进了屋，青衫青年才出了门，他原本想要撑伞，但抬头看看天，这才发现雨已经停了。